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邱德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0年7月1日止，借款利息自撥貸日起

01 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2 (本件違約時為1.73%)加年利率13.15%計算，按日計息，並  
03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即視  
04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31日後，未再依  
05 約清償本息，依約其上開借款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6 到期，尚積欠伊借款本金47萬6170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  
07 以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17 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  
18 訊、產品利率查詢（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9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  
20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2 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7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葉佳昕